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浙科竞〔2025〕29号

关于举办中国移动杯·第一届 浙江省大学生人工智能竞赛的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强化大学生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前沿技术探索与应用创新能力，推动理论知识向实际应用的深度转化，实现智能产业应用落地，同时发现和培养一批具备潜力和才华的人工智能未来之星，为浙江省乃至全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中国移动杯·第一届浙江省大学生人工智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独家冠名协办单位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杭州市人工智能学会、钉钉（中国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网易数之帆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飞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一）竞赛组委会

竞赛组委会负责制定竞赛方案，确定竞赛题目、形式和流程，聘请专家开展竞赛评审，认定评审结果，仲裁争议事项，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等。竞赛组委会接受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的领导，严格遵守竞赛组织工作纪律。

（二）竞赛秘书处

竞赛秘书处设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，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工作，并处理日常事务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本次竞赛设算法挑战赛、场景应用挑战赛和创意赛 3 条赛道。具体赛题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1。

（一）算法挑战赛

本赛道设置 3 个赛题供参赛学生选择，分别面向低空经济、信息安全和行为安全等前沿领域，聚焦企业实际需求，旨在通过竞赛加速 AI 技术的落地应用与成果转化。

（二）场景应用挑战赛

本赛道含“开放专题”和“揭榜挂帅”两个赛项。“开放专题”赛项根据浙江产业需求，遴选四大专题 21 个场景，校企合作参赛（企业方作为数据要素等资源提供方，不作为参赛选手），企业资源表详见附件 1 的附表。“揭榜挂帅”赛项聚焦智能体、四足机器人、智能制造等领域，联合大型国有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等共同发布赛题 5 个。参赛学生根据赛题技术需求，给出项目应用案

例、解决方案或产业化项目成果。

（三）创意赛

参赛学生围绕浙江省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和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建设需求，依托“钉钉”、“网易”和“MaxKB”平台，充分发挥创新能力，构建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场景。参赛学生可自由探索应用场景，提交具有原创性的参赛作品。

三、参赛对象和要求

浙江省及长三角地区其他省市普通全日制高校在校学生均可参赛，参赛学生不允许跨校组队，且只能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。学生以团队形式参赛，设队长1名，算法挑战赛团队人数（含队长）不超过3人，其他赛道团队人数（含队长）不超过8人；队长限报1支队伍，未担任队长的团队成员同一赛道限报1支队伍。每支参赛队可设1-2名指导教师，鼓励企业导师参与指导，但至少需有一名为参赛队所在高校的在职教师，指导教师不允许跨校指导。

本竞赛允许研究生、本科生和高职高专学生参赛，各个赛道设置研究生组、本科生组和高职高专组，参赛队伍组别按队伍中最高学历参赛者来认定。

四、竞赛安排

1.赛题和规则发布：2025年6月下旬。请各高校通知学生选题；参加场景应用挑战赛的学生，应尽快与合作企业建立联系。

2.竞赛预报名：2025年7月10日前。请各高校上报参赛队

数和竞赛负责人信息，将报名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省竞赛秘书处邮箱。

3.竞赛报名和缴费：2025年9月19日前。各参赛高校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报名表（见附件3）函寄浙江省大学生人工智能竞赛办公室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竞赛办公室邮箱。本竞赛收取参赛费800元/队，转账时务必附言：“人工智能竞赛+参赛学校”。参赛费由参赛高校统一缴纳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费。请各参赛学校于9月19日前将参赛费转账到以下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开户银行：工行杭州高新支行

账号：1202026209008806216

4.作品上传：2025年9月26日前。竞赛组织方将报名队伍信息导入赛事管理服务系统后，请各参赛队长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，后续的作品上传和网评初审均在系统进行。

5.预赛：2025年10月中旬。对参赛作品进行线上评审，取成绩排名前30%的参赛队参加决赛。

6.决赛：2025年11月。算法挑战赛原则上采用现场答辩形式，场景应用挑战赛和创意赛决赛原则上采用路演和成果展示（演示）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五、竞赛规则

1.竞赛正式报名结束后，参赛队不得变更赛道或选题，也不得增减参赛队员，参赛队员不得变更所属队伍。

2.参赛者需对竞赛数据严格保密，不得将数据用于竞赛以外的任何目的，竞赛结束后需按照组委会要求删除或归还数据。

3.参赛队需独立完成竞赛，比赛过程中不得有违规行为，提交的所有作品资料应遵守匿名规则，不允许出现参赛队所在学校、团队或队员身份等相关信息，否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。如有发现抄袭其他参赛者或使用未经授权的代码，或有擅自修改竞赛数据、比赛环境等行为，将取消参赛队的参赛资格。

4.为保证竞赛的公正性，竞赛组织方将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竞赛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5.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，但竞赛组织方有权在竞赛宣传、成果展示等相关活动中使用参赛作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，无需另行征得参赛队同意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1.根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，本届竞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成功参赛奖，获奖比例上限分别为参赛学生的10%、15%、25%，成功参赛奖若干。研究生、本科生和高职高专组学生分别独立评奖。

2.竞赛设立“优秀组织奖”，对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出色的学校给予表彰奖励；同时评选“优秀指导教师”，对竞赛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本届竞赛办公室设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，电话：13093770336；颜老师，电话
0571-86919137。

竞赛邮箱：rgznjs@hdu.edu.cn。

通信地址：杭州市钱塘区二号大街1158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自动化学院。

竞赛系统网站：<https://zjrgzncontestc.wocz.com>。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：zj_gjc@126.com。

- 附件：
- 1.第一届浙江省大学生人工智能竞赛赛题
 - 2.第一届浙江省大学生人工智能竞赛报名信息汇总表
 - 3.第一届浙江省大学生人工智能竞赛报名表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2025年6月27日

